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
聯絡人：孔昭翔
電話：02-87711945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sean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二)字第1150001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定於115年3月10日至22日，在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舉辦「115年第46屆全國青年盃射擊錦標賽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1月9日射競字第1150000017號函。
二、所報旨揭競賽規程業已備查，經費概算表洽悉，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(一)本活動如擬列入本部補助之115年度工作計畫項下執行，請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。

(二)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(三)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。

(四)旨揭賽事將作為參加相關國際競賽之選拔依據，請依



6

「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」辦理，並將代表隊名單，提經貴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併同會議紀錄報部備查。

(五)為應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意旨，請於活動報名表明確註記「本人報名資料僅供主辦單位辦理本活動使用」，以維護參賽人員權益。

(六)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函報旨揭賽事成績表及性騷擾申訴專線、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之照片。

三、倘有競賽規程所稱申訴或爭議等情事發生，請依貴會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請注意程序之完備及比例原則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電 2026/01/30 文
交 摸 15:34:24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